

附件 1

征集作品要求

本次活动征集的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倡导良好道德风尚、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、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，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一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应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创作，曾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传统媒体、户外媒介、互联网平台等媒介公开发布，或省级以上公益广告比赛获奖作品。报送作品应与公开发布作品或获奖作品版本一致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作品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主题鲜明、创意新颖、制作优良，突出思想文化内涵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适合公众传播使用。

（三）作品应当具有完整、合法的著作权，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名称权等权利。

（四）鼓励报送国际传播作品，需提供在国（境）外媒介发布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作品一经报送即同意授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信息网络传播、汇编等方式使用，同意授权公众免费下载和公益使用。

二、作品类别

（一）平面类。可以在任何媒介投放的平面公益广告，作品格式为 JPG、PNG 等，不得低于 300dpi，CMYK 色彩模式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。两幅以上（不超过 3 幅）视为系列，系列作品请按逻辑顺序排序。

（二）视频类。作品应为单条形式（系列作品分别计算），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，格式为 MP4，H.264 编码，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×720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。

（三）音频类。作品格式为 MP3 或 WMA，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B。